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模板）

××公司（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为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作为托管人，××作为监管银行，××作为评级机构，××作为律师事务所，××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人）依据《…》等（法律、法规名称），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逐条说明：

1、是否具备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是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最近1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关于××公司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包括内部授权程序、合规部门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简要说明上述流程。

三、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且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符合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四、对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说明：

1、说明管理人是否按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落实了尽职调查工

作要求。

2、若基础资产为 PPP 项目、企业应收账款及融资租赁债权，说明管理人是否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规定具体落实了尽职调查工作要求。

五、关于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1、对计划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交易合同文本内容是否包含相关规定必备内容的说明。

2、本公司作为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备案材料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

六、合规负责人认为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合规负责人（签章）

管理人（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规负责人应为公司分管合规业务高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类型	合规负责人
1	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	合规总监
2	基金公司资管子公司	分管合规高管
3	信托公司	合规负责人